附件 5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5项）

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场所的查封、财物的扣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2 | 责令违法上路行驶的车辆停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 | 对违法行驶公路的车辆或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车辆的扣押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但不严重，经教育能够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4 | 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违反超限检测规定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经制止能够及时改正，未发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5 | 强行拆除违法公路标识或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经责令改正，当事人限期拆除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